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城函〔2023〕634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采暖期 城镇集中供热工作的通知

各市城市（乡）管理局，长治、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热工作的安排部署，做好2023-2024年度采暖期全省城镇集中供热工作，保障供热生产运营的安全稳定，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城镇供热工作

冬季供热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关乎百姓切身利益。各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保民生、重环保、促发展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行职责，组织指导供热企业提前做好设施建设、能源储备、检查维修、应急保供、稳定服务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城镇供热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问题，确保今冬明春供热的安全稳定。

二、加快推进供热工程建设

要加强在建集中供热工程的指导和协调，督促供热企业

和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全力推进，切实抓紧做好供热工程的后期施工以及设施、设备和管网等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按期正常供热。在供热系统实施改造时，要特别做好新旧供热系统的衔接，在新热源保障未落实或新建供热系统未竣工验收、未与用户供热管网连通等不具备供热条件之前，不得对原有热源及管网实施拆除。

三、全面加强设施检修维护

要组织指导供热企业对供热系统进行全面检修，对所有供热设施、设备及管网等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切实消除隐患，保障正常运行。特别是对出现问题会影响大面积供热的关键部位和重要环节，要在全面、深入细致检修的基础上，还要由专人重点盯防，做到万无一失。对以往发生过生产运营故障的设施、设备等，也要重点加强检查，有效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出现。对因庭院管网腐蚀和老化严重影响供热质量的小区，要积极指导和帮助产权单位或物业公司做好管网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

四、提前做好热源保障工作

切实强化落实，抓好集中供热热源保障工作。对用煤、用燃气供热的，要积极指导和督促供热企业（单位）根据今冬明春供热的需求，认真做好供热燃料储备工作，保证煤炭、燃气等供热燃料 10 天供应量，保障冬季供暖需求。对以热

电联产为热源的，要指导供热企业提前与电厂进行沟通协调，全力保障热源的持续稳定供应。

五、进一步提升运行监管水平

要加强对供暖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按照《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评价指标建立完善服务体系，推行供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各市要指导供热企业进一步完善供热运行机制，加强供热需求和预测分析，做好协调和调度工作，优化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六、深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要指导供热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积极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安全操作等专业培训，提高一线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严格生产运营管理，供热生产运营各个工作岗位的人员都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确保贯彻落实到位，进一步保障供热企业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七、不断完善应急抢险保障工作

要强化应急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供热事故处置能力和应急抢险管理水平。指导供热企业科学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管理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加大应急

抢险物资储备，保证应急抢险人员、车辆、工具、材料、备品备件、通讯工具“六到位”，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响应，并做到妥善处置。要加强同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天气变化，积极应对寒潮、降雪等极端天气情况，对问题做到早准备、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置，确保城镇供热正常达标运行。

八、提升供热服务质量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供热值班、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实行24小时值班、开通服务热线、填报供热信息系统等方式，建立畅通反映供热情况的专门渠道，掌握供热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用户的用热情况，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应的供热问题。要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和网络舆情等渠道反映的供暖问题，及时深入一线调查，加强督查督办，限时答复和解决。重点围绕群众“供不上”和“供暖不达标”问题诉求，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有效措施，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完成整改。对服务不达标、投诉量大的供热（物业）企业，各地要采取约谈、曝光等方式及时处理，不断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各市要将2023-2024年城镇供热准备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材料提纲见附件1），并填写集中供热集中供热信息调查表（附件2、3），于10月13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厅。

联系人：张宇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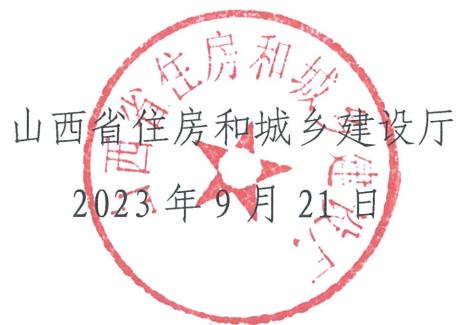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351-3581193

电子邮箱：sxcsrjb@163.com

附件：1. 城镇供热情况报送材料提纲

2. 城市集中供热信息调查表

3. 城市集中供热企业调查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城镇供热情况报送材料提纲

一、基本情况

- 1、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
- 2、供热设施和网管检修维护情况；
- 3、集中供热生产用煤（含热电联产企业和区域锅炉房）的落实情况；
- 4、分散供热企业、单位和物业公司的用煤保障和管理情况；
- 5、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 6、应急保障准备工作情况；
- 7、采暖救助政策的制定情况；
- 8、供热价格调整情况；
- 9、供热其他有关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附件 2

——市集中供热信息调查表

报送单位 (盖章) :

填报人 :

联系方式:

所辖城镇	供热总面积 (万 m ²)	集中供热面积 (万 m ²)				集中供热普及率 (%)	现有管网长度 (公里)	备注
		热电联产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			
全市 (含县城)								
市本级								
县级市								

县城							

附件 3

—市集中供热企业调查表

报送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所辖城镇 (县城名 称)	企业名称	企业性 质 (事 业 / 国有 / 私 营 / 其他)	供热面 积 (万 m ²)	热源方式 (万 m ²)				备注
					热电联产 热源单位 (电厂)	面积 (万 m ²)	燃煤锅 炉 (万 m ²)	燃气锅 炉 (万 m ²)	
1	(市本级)								
2	...								
3	...								
4	(县级市)								
...	...								

...	(县城)
-----	--------	-----	-----